

會第二十屆會所表示關於需要教育方面有系統國際合作之意見，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會員國，在其國際教育協助方案中計及下列各點：

(a) 須以國際層之行動輔助發展中國家各本國之努力，主要是由已發展國家在教育及訓練方面提供較大協助；

(b) 此種外來協助應計及發展中國家在教育及訓練方面與時俱增之需要；

(c) 協助數額，尤其給予財源已瀕極限之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協助數額應予增加，俾使其教育系統更有成效，並確保對其本身資源及其經由國際合作所獲資源作可能最妥善之利用；

(d) 應審慎從事，務使聯合國組織體系各成員所採步驟獲致績密協調，藉以確保對其所支配之人力與物力資源作最妥適之利用；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進行編製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所請求提出之報告書，以期採用計算機技術而改善教育統計，俾各會員國能在其教育發展計劃中編造以精確教育資料為根據而方法嚴密之預測。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五(四十六). 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間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¹³ 以及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¹⁴ 並核可該會議之建議，

確認與社會福利有重大關係之社會安全為改進人民生活程度之重要手段，必須將其視為一種不可剝奪之權利而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向各界人民提供之，

相信社會安全必須成為每一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構成部分，

¹³ E/4590 and Corr.1；並參閱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議事紀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V.4)，第一編。

¹⁴ E/CN.5/437 and Add.1。

希望社會安全問題在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之下之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中將佔有適當地位，

一. 認為社會安全係國家為達成人民較高生活程度而採取之全盤措施中之一個重要構成部分；

二. 建議各國政府：

(a) 承認人均有社會安全之權利，並視國家情形所許可，遞進採取立法措施，俾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將社會安全普遍施及各界人民，包括農民及農業工人在內；

(b) 於需要時增加國家對社會安全之責任，並確保其在國家社會及經濟全盤設計範圍內之發展；

(c) 設法改由國家辦理工作人民之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制度；

三. 建議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三年長期工作方案內列入關於社會安全之間題，並就此事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勞工組織進行關於社會安全制度、社會安全設計及國家對此事之任務與責任之比較研究。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六(四十六). 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報告書，¹⁵ 深為讚許，

鑒悉代表各種發展階段及不同經濟社會制度之許多國家部長所議訂該會議建議，證實舉世普遍關懷社會福利，及其期望經由國家努力及國際合作獲得繼續進展，

承認社會福利作為廣泛發展政策之構成部分之重要性，以及社會福利方案對社會求達較高生活水準、社會正義及所有人民較好生活之全盤努力之重大貢獻，

歡迎愈來愈多國家內社會福利方案着重預防及發展性任務之新方針，以及各方對社會福利在明確宣示之社會發展政策中所負重要任務之認識，

¹⁵ 參閱附註13。

重申各國政府對經由國家與地方當局、適當組織以及人民本身協同努力而制訂有效社會福利方案一事負有主要責任，

強調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國際合作上之必要任務，且須加強此種任務，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其中敦促經濟先進國家之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議¹⁶二十七(二)所定目標者竭力儘速達成此項目標，俾能與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相協調而妥為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深信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不能與一國之一般經濟情況分開，因許多社會問題均源於薄弱之經濟基礎，

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主要因可用財力資源一般均告缺乏而增長遲緩，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等情，深以為慮，

確認務須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確保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盡可能力求觀念明確，而行事有效，

並確認有加強區域範圍內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之必要，

一. 欣悉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內所載之該會議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

二. 建議各國政府：

(a) 妥為注意該會議之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

(b) 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方案之財政與技術協助，以助發展中國家及聯合國；

(c) 考慮採行對發展中國家可用以求達其社會福利目標之資源供應有重大影響之適當貿易與援助政策；

三. 請秘書長將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報告書轉送聯合國體系內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負責決策之機構，以便其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時妥為計及前者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並經由

¹⁶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一及補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社會發展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此事所獲進展之簡要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各會員國政府磋商：

(a) 設立區域社會福利研究及訓練中心，以進行高級訓練(包括師資訓練)、比較研究及協助編製土著訓練教材；

(b) 在區域範圍內進行研究，旨在擬訂對經濟社會情況相似之國家有用之適當社會福利標準；

(c) 如何從有關區域內國家之觀點，採行其他辦法，以實施該國際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五. 請秘書長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妥為諮詢之後，就進一步增強區域範圍內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之辦法編製一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六. 並請秘書長參酌該國際會議之有關建議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種需要，檢討現行國際合作方法，及使用現有資源從事技術合作之情形，以期在聯合國社會及經濟發展全盤方案內妥為注意社會福利工作，並向社會發展委員會具報；

七. 建議在上述檢討中特別注意下列需要：

(a) 增進在下列各事中對各政府所予協助之成效：在社會發展較大範圍內設計社會福利；發展各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之行政能力、人力政策及訓練方案；

(b) 加緊進行國際及區域範圍內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方面之研究，以便進一步發展社會福利方面之各種政策及標準、設計與評估方法、以及實際行動；

八. 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其他機關參加發展與國家範圍內實際行動直接有關之國際社會福利研究，並擬訂傳播研究結果之有效方法；

九.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依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之規定，於有益時，就該委員會所指定之事項，徵取社會福利方面富有資歷專家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